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监事会于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上海浦东商城路660号乐凯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监事长童晓俐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三名监事，实到三名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 监事会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聘任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本部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为20,923,637.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4,441,359.11元，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92,363.76 元，减 2012 年度利润分配 39,067,227.52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205,405.43 元。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13 年末股份总数 139,143,55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157,479.1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67.13%；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22%，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

上述一、二、四、五、等四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一日